

总第20期 季刊 2023.06 Quarterly

福音與當代中國

GOSPEL AND MODERN CHINA



P.1

耶儒文明交流在教育方面的交流：生命教育对中国传统教育的意义

P.11

《因病称义》与《以信胜病》——中国当代基督教文学疾病叙事研究

P.22

我国宗教立法范式之变——基于1982-2021年立法文本的分析

P.47

克利福德的教会论对中国教会使命意义的启示

我国宗教立法范式之变¹

——基于1982-2021年立法文本的分析

作者：洪晓梅¹ 李坚²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立法的理念、概念、制度、方法、价值取向、理论和体系逐步得到发展和完善，初步建立起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宗教治理立法范式。宗教立法范式亦应适时、顺势地与时偕行，由限制、消灭宗教的认知取向转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宗教观，开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法治教范式，坚持张弛有度的宗教立法范式并完善之。善治之法应当如同治水，疏而导之才是上策。

关键词：宗教立法；范式；立法文本；1982-2021年

¹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东北城市基督教基层组织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课题批准号：18BFX014）阶段性研究成果。

² 洪晓梅，女，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³ 李坚，男，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一、问题的提出

依法治国理政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宗教依然与人类社会进程相伴相生，并且或隐或现地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宗教工作。随着对宗教认识的不断加深，宗教工作的理念随之发生改变，表现在宗教工作的方式方法上亦有所调整。这些认识、理念和方式方法以不同时期的宗教立法集中反映出来，逐步形成了映射中国国情的宗教立法范式。一般而言，范式是指原则、准则、模式，是特定领域思考问题的核心理念及围绕此理念原则而形成的一套知识结构与行为模式。范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当它的主要要素发生改变时，一种新的范式就会出现。比如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依法治国理政在宗教领域的表达，首先就是建立健全宗教法律法规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⁴这一论断深刻揭示出，一国的政治制度和治理体系与其具体国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亦正契合我国宗教治理模式的路径选择，这一点可从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宗教立法范式之演变窥见一斑。

有关改革开放以来的宗教立法和宗教治理研究，学界已积累了不少的代表性成果。关于宗教治理法治化：李向平认为，“宗教信仰方式与宗教治理法治化的内在关系，实际上是讨论中国宗教

治理法治化的必要前提。”⁵叶小文指出，“我们的管理不是对宗教信仰层面的管理，不涉及宗教的内部事务，而是对宗教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进行管理。”⁶关于宗教治理阶段和治理客体：刘泳斯等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治理的发展历程分为四个阶段，即“第一阶段（1978-1993年）：全面‘拨乱反正’；第二阶段（1994—2003年）：‘市场经济’转型；第三阶段（2004-2012年）：构建宗教‘和谐关系’；第四阶段（2013年-至今）：开启宗教‘中国化’新时代。”⁷刘太刚等提出“涉及宗教的治理可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是国家对宗教的直接治理，即把宗教作为治理对象的治理；第二层面是国家利用宗教对社会事务的治理，也就是把宗教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即把宗教组织作为治理主体）而对社会事务的治理。”⁸关于宗教治理模式：肖滨等认为，“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度框架基础上，构建‘一核领导，多元共治’的中国宗教治理模式，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推动宗教治理的法治化。”⁹张践认为，“宗教治理不仅包括针对宗教的一套规则，而且包括社会的政治经济管理制度；宗教治理不仅指政府的管理，也包括宗教组织的自治；宗教治理的手段不仅是控制、引导、操纵，还包括对话、

4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载《求是》，2020年第1期，第4页。

5 李向平：《“私人范畴”与“社会产物”——宗教信仰方式与宗教治理法治化问题》，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总第56期），第5页。

6 叶小文：《变与不变：宗教发展的中国模式》，载《人民论坛》，2008年第24期，第52页。

7 刘泳斯、张雪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治理工作的演进——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为重点》，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4月第2期（总第212期），第116页。

8 刘太刚、龚志文：《对宗教的治理与利用宗教进行社会治理——基于需求溢出理论对宗教的治理认知》，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第32页。

9 肖滨、丁羽：《国家治理宗教的三种模式及其反思》，载《世界宗教研究》，2019年第2期，第14页。

辩论、汇通；宗教治理的结果并非简单的支配与服从，更多的是理解与配合。”¹⁰

本文以1982-2021年宗教立法文本为基点，主要以东北城市基督教为例证，探寻我国宗教立法范式的演变过程，结合宗教事务治理需要，尝试探讨未来可预期的、与中国式现代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宗教立法范式走向。

二、文本来源和研究进路

以1982-2021年为研究区间，在国家宗教事务局网站总计收集到宗教立法文本25¹¹个。依照文本类型，可将宗教立法细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四大类。按照1982-2021年宗教界恢复、发展、规范治理的不同时期，将其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依照制定时间的先后顺序，将这些文本分别归入不同时段进行分析探讨。

在梳理宗教立法文本以及查阅相关立法背景资料时发现，我国宗教立法是依循宗教政策先行，而后立法出台的做法。以三个阶段的宗教政策予以说明。一是国家公布实施1982年宪法以前，即由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从12个方面阐述了党对宗教，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为今后相当长时期我国的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这就从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再到以宪法名义赋予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实现党对宗教在政策和法律认识上的飞跃。二是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第一次明确提出“依法对宗教

事务进行管理”的概念，并对其涵义、内容、目标和方式方法做出界定，随后于1994年开始陆续制定宗教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三是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¹²此后的2017-2021年有关宗教立法密集出台。这三个不同时期的重要的宗教政策是我们党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我国宗教实践相结合的务实探索，体现出执政党对宗教认识的拓展与深化。同时也反映出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遵循“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型改革的总体思路，基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无先例可循的开创性事业的深刻洞见所采取的改革策略。宗教立法也同样采用这一思路和做法。

三、我国宗教立法范式的主要阶段及成因分析（1982-2021年）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把不断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当然包括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摆在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¹³坚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应用于实践，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作出不懈的努力，取得很大的成就。“尽管也曾经有过失误，但因此教训更深刻；有过反复，因此原则更

10 张践：《中国历代宗教治理的得失镜鉴》，载《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2期，第87页。

1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除外）：国家宗教事务局网站 <http://www.sara.gov.cn/fffg/index.jhtml>。下载日期：2021-9-22。

12 习近平在2016年4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

13 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

坚定；有过曲折，因此认识更清晰。”¹⁴在思想上不断深化对宗教现象、宗教事务治理的清晰且科学的认识，在宗教工作的方式方法上逐步成熟起来。

（一）1982-2021 年我国宗教立法的三个主要阶段

从宗教立法颁布时间来看，从 1982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和 1982 年 12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 202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宗教活动场所为非营利性捐助法人的法律性质，历时整四十年。这四十年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波澜壮阔、突飞猛进的黄金时期，宗教的快速发展也是有目共睹。

按照内容来看，这期间的宗教立法可分为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基本观点、宗教主体制度和宗教事务社会治理三大类。其中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基本观点依据我国宪法第 36 条；宗教主体制度包括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事务社会治理又可分为注册登记、财务监管、宗教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城镇拆迁涉及宗教场所房产处理等具体事项。

我们大致把这四十年划分为三个区间是基于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重大转折而开启的社会发展迈向新时代的考量。第一阶段：1982-1992 年。1993 年宪法修正案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等提法写进宪法序言。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这是改革开放从起初走过一个探索阶段后步入下一阶段的转折。之后的二十年是我国宗教场所数量和规模以及信

¹⁴ 叶小文，《社会主义的宗教论》，载《人民政协》，2003 年第五期，第 42 页。

众人数发展比较快速时期，这是第二阶段：1993-2012 年。近十年是宗教立法出台比较密集的一段时期，可称之为规范治理阶段，这是第三阶段：2013-2021 年。

（二）1982-2021 年我国宗教立法范式转换

1. 由限制、消灭宗教的认知取向转为尊重和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宗教观（1982-1992 年）。

改革开放标志着我国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家从宪法层面明确了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受法律保护和政策保障的。宗教场所解禁，压抑许久的信仰生活终于由地下隐蔽式转为可以公开化了。但在现实层面上，宗教教职人员从哪儿来？信徒哪里来？聚会的地点在何处？这几个眼前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才行。于是给遭受冤假错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平反，让他们重返讲台；向信徒们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消除顾虑，吸引她们到宗教场所里来公开聚会；被占用的教产，很多都返还回来；宗教院校恢复招考，宗教教职人员人才培养有序展开。不过，很多返还的宗教场所，因年久失修，多已成危房，亟需修缮。¹⁵ 还有的地方，虽然政府同意信徒聚会，但由于个人家房子空间有限，随着信徒数量逐渐增加，需要新的能够容纳更多人的地点开展宗教活动。政府了解情况后，将闲置的垃圾场或者荒地批给教会建教堂。不仅如此，还帮助信徒们想办法解决建堂过程中遇到的诸如建筑材料短缺等具体困难。¹⁶ 宗教解禁后的这头十年，宗教立法只有 1982 年宪法第 36 条，其它配套的法律

¹⁵ 课题组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8 月到辽宁省开原市、本溪市、抚顺市教会实地调研访谈，几位负责人回顾那段时期的情况大致相同。

¹⁶ 课题组成员于 2019 年 4 月实地访谈辽宁省盘锦市某基督教教会负责人。

法规连一部都没有，但法律取向是明确的，相关政策规定不断出台，即撬开了“消失”在人们视野中已十年有余的宗教活动场所之门，宗教场所活动进入正常轨道。

2. 开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法治教范式(1993-2012年)。

这二十年是宗教界蓬勃发展的一段时期，无论在信徒数量、宗教活动场所规模、宗教界从事社会服务事业的领域和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较之以往都更大且深远。但同时也面临着亟需解决的问题，如人才培养、规范社会服务等。以东北城市基督教为例。为解决这些难题，多地成立圣经学校，或者由两会和宗教部门联合组织神学培训班，系统培养教职人员，以满足信众的信仰需求。已故黑龙江省两会主席孙兆贵牧师带领两会同工，成立圣经学校，组织全省基层教职人员开展神学教育培训，以满足省内基层组织对教职人员的需求。¹⁷这也为后来更加系统规范地培养人才，建立黑龙江省神学院做好了前期的铺垫工作。在社会服务方面，吉林省长春市某信徒登记注册一家爱心养老院，十几年来运行良好，获得家属和社区良好的口碑。¹⁸辽宁省沈阳市某基督教会自建立伊始即把关怀盲人信徒及其家庭作为主要事工，二十余位同工志愿服务已有十余年。¹⁹吉林省珲春市朝鲜族基督教会聋人事工，自1997年已走过28年的历程，是最早开展服侍聋人社会服务的延边地区教会。后来延边州各市县教会都有

服侍聋人的事工了。²⁰

这期间宗教立法呈现出几个特点。首先，颁布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行政法规（1994年），这表明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也得到尊重和保护。其次，出台规范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使教界事务有法可依。最后，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财务监管、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处理城镇化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补偿问题、鼓励和规范教界公益慈善活动等具体且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都有了基本的立法依据和处理办法。这些规定都有助于切实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问题。

3. 规范有余，功能受限的二元宗教立法范式(2013-2021年)。

这段时期出台的宗教立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立法相对密集。这十年颁布的宗教立法与第二阶段的二十年相比，数量明显增多，宗教领域法律体系也随之初步确立起来。第二，民事基本法《民法总则》（2017年颁布）作出针对非营利捐助法人，包括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民法典》全部承袭了《民法总则》该部分的相关规定。作为宗教主体之一的数量众多的基层宗教场所，在民事基本法层面，内部组织结构建设有了立法依据。第三，宗教主体制度增加。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修订（2018年）、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和法人登记事项等从行政管理层面予以明确。宗教事务条例已有关于宗教主体制度的总括规定，再设立单行法分别规范，立法完善的同时亦有因繁琐而带来的束缚之嫌。

这一阶段的二元立法范式反映在立法和执法两

17 课题组成员于2019年6月和2020年10月两次前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访谈孙兆贵老人。

18 课题组成员于2020年9月前往吉林省长春市参观该养老院，并访谈养老院负责人。

19 课题组成员于2019年11月两次到访辽宁省沈阳市该基督教会负责人。

20 2020年9月课题组成员实地访谈吉林省珲春市朝鲜族基督教会负责人。

个层面。一方面，体现在立法上，看起来具有建设性，宗教立法增多且集中，弥补了部分缺漏，使其有法可依。但同时也难发现，有些立法有重叠，不仅徒增立法成本，也加增了教界负担，比如《宗教院校管理办法》。一般地理解，国家《高等教育法》是规范高等教育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宗教院校作为高等院校应当受其调整和规范。但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宪法原则，实施高等宗教教育的宗教院校被排除在国民教育体系之外，同时规定宗教教育学历只适用于宗教界内部。这使宗教院校成了一个特殊的存在，就要给宗教院校单独立法，制定《宗教院校管理办法》。仔细分析这一做法，其中确有值得商榷之处。宪法第36条蕴含宗教信仰的不得歧视原则，即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接受宗教教育是个人意愿的选择，不论是全国性宗教院校，抑或地方性宗教院校，设立宗旨在于培养宗教界后备爱国人才，同样是建设富强而文明国家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毫无疑问，受教育者首先是公民，接受合法的宗教教育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法律应当给予其与其它国民教育一视同仁的待遇，才能体现出法律的公平与公正。

另一方面，近些年宗教执法层面呈现出与前些年不同的一些特点。第一，规范带来整顿，乃至停顿。自2017年民法总则确立了宗教活动场所非营利捐助法人地位后，紧接着2018年3月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进一步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及其设立条件和登记程序。2021年民法典承袭了民法总则有关非营利法人的规定。“立法规定教堂的设立条件很高，很矛盾的，是不可能成立的。”²¹202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起草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比2005年的要求更细致具体，也

21 2020年11月，课题组成员实地访谈辽宁省大连市某基督教教会负责人。

意味着设立门槛又提高了。以东北城市基督教为例，2018年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实施后，宗教工作部门随即依法展开对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资格的审查，凡未经登记注册的，一律不准举办宗教活动。于是未获准登记的场所被关闭，要求信徒归到登记注册的教会。可实际上，这些信徒中只有极少部分去了大教会，大部分人则转入“地下”，还有少部分回归家庭，不再参加有组织的聚会。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登记注册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分堂，采取“以堂带点”的方式合法存在好多年了，但当时很多也都被取缔了，只因分堂自身无合法执照。²²第二，宗教界的社会服务事业有所萎缩，停滞不前。比如：2012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宗教界可以申请设立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但在实践中，却并未得到很好的落实。不仅如此，有些宗教活动场所置办养老院的地块、房屋设计、资金、人员等都已准备妥当，但却迟迟得不到相关部门的批准，致使社会服务无法开展。²³还有的宗教活动场所想要设立孤儿院，帮助孤苦儿童，但相关部门不予批准。答复是可以捐钱捐物，到孤儿院来看孩子，但不允许宗教活动场所承办。²⁴正如《意见》中所说，

22 课题组成员于2019-2021年实地走访辽宁省内多个城市的基督教基层组织，情况基本属于这一种。不过，有些地方两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掌握，将具有一定规模、人数较多、开展活动时间较长的聚会点，以“以堂带点”的方式归到登记注册的教会，妥善地解决了部分无合法执照又想继续公开聚会的信徒的诉求。课题组于2020年9月和10月分别到吉林敦化、集安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到当地基督教两会采用此种方法，政府、教界和信众都接受这一做法。

23 课题组于2020年10月到辽宁省沈阳市某基督教教会实地考察调研。

24 课题组于2021年10月到吉林省长春市某基督教教会实地考察调研。

与社会的需要和形势的发展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意义的认识还不够充分，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政策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力度需要继续加大。²⁵

历史阶段	现实背景	立法目标	治理模式
1982-1992年	收回“文革”期间被占用的教产；宗教教职人员重返宗教活动场所讲台；信徒回到宗教活动场所参加信仰活动；宗教院校恢复招考。	宗教界整体上处于全面恢复时期。“摸着石头过河”阶段，主要依靠执政党宗教政策治理宗教事务，不宜过多立法。	由限制、消灭宗教的认知转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宗教观。
1993-2012年	无论在信徒数量、宗教活动场所规模、教界从事社会服务事业的领域范围和影响力，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力，较之以往都更大且深远。但教界同时亦面临着如人才培养、规范社会服务等亟需解决的问题。	出台了规范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将宗教事务的基本制度规定下来，使宗教事务治理基本有法可依。	开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法治教范式。
2013-2021年	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年宗教界相对宽松且持续地发展，复兴的同时也难免带来副产品，即宗教世俗化和极端化现象。这个阶段立法相对密集，宗教主体制度增多。	国家陆续出台多部宗教立法，将宗教事务纳入法制轨道。整个宗教领域处于规范治理阶段。	规范有余，功能受限的二元宗教立法范式。

▲ 表一 我国宗教事务治理立法范式之变迁(1982-2021年)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六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2012年。

(三) 宗教立法范式转换的成因分析

考察不同阶段宗教立法范式转变的原因，亦能从中发现些许经验和教训，为未来的宗教立法和政策提供有益借鉴。

1. 事物发展规律的折射——第一阶段。常言道，物极必反。意思是说，事物发展到极端，会向相反方向转化。这一说法用来理解和解释长期被完全停滞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到了改革开放初期即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起来的原因之一是合适的。似乎即使不给加添什么外力，其压抑久矣的内在冲力足以使其喷涌而出，由被压抑而转向生机勃勃，更何况还有政府行动层面的倡导和推动。这在第一阶段表现得比较明显。

2. 继续鼓励扶持教界发展的基调未变——第二阶段。宗教立法范式由第一阶段步入第二阶段，历经十年。经过前期的恢复和发展，宗教界总体上有了一定的积累，但随之也呈现出一些问题。国家把握住教界发展瓶颈，不失时机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宗教立法主要集中在：一、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的困扰，解除他们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二、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宗教场所房屋拆迁补偿意见的颁布使公平合理的补偿能够确保宗教场所的合法利益得到切实的保护。同时，进一步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表明政府有意愿、下大力气解决教产长期被非法占用的不公平问题，以维护教界合法权益。三、加强教界财务监督，规范教界内部财务管理。从财务管理小组的人员组成，到预算、收入、支出、资产等多个环节设立规章制度，确保财务管理有法可依。在实践层面上，这段期间的宗教立法范式是适时且适度的。

3. 宗教世俗化和极端化促成转为整顿收紧的宗教立法范式——第三阶段。宗教场所本是由一群相互分享各自宗教体验，彼此学习的敬虔之人组成的群体。施莱尔马赫(F.D.E.Schleiermacher, 1768-1834)认为：“自古以来，信仰就不是每个人的事情，永远只是少数人对宗教有所领悟，……”

”²⁶ 事实也是如此，即只有追求灵性（精神）生活的人才能理解宗教，真正皈依宗教，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涌进宗教场所。但不可否认的是，当信仰环境相对宽松，希望本教信徒数量增长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只要愿意加入就是好的，而不管其真实的意图是什么。这就难免会有借由宗教途径追求俗世功名之人混入教内，并且掌握一定的权力，造成个别宗教领袖对信仰其实并不感兴趣；一些成员也不真心追求宗教。宗教界不纯正易使教内出现贪污、争竞，甚至分裂等腐败现象。这是任何组织都难免会遇到的发展瓶颈。

除了宗教界自身，政府和社会的某些理念和做法也会冲击到教界，将其推向世俗化。比如，一些城市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议“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于是，宗教活动场所“被上市”、寺庙里高价进香等五花八门，宗教变成招商牟利的工具，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201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等12部门联合发文治理佛道教商业化问题，从十个方面明确治理佛道教商业化现象的措施，及时遏制住盛行多时的商业化乱象。

宗教极端化也是我国宗教立法范式趋紧的影响因素之一。宗教极端化是指偏离正统教理教义，用某种过激的外在形式来夸大信仰，实质上是脱离了信仰的核心，给教界带来不良的影响，产生消极的社会后果。如南方某些教堂的十字架过大、悬挂过高的问题。此种现象反映出某些教会不切实际、偏离纯正教义的想法：十字架越高、越大，就代表教会越属灵，以至于相互攀比，教堂盖得一个比一个宏伟壮观，比谁更有经济实力，代表着谁能更多地领受到祝福。这些外在的极端化表现完全背离了对信仰内核的追求，最终走向打着宗教的名义，实现个人崇拜的异端、甚至邪教的道路上去，社会危害是极其严重的。

26 施莱尔马赫，邓安庆译，《论宗教》，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页。

此外，政府不太愿意看到宗教界发展过于快速而采取限制策略，使其放慢脚步，也是这段时期实施收紧的执法举措的目的之一。从趋势上看，依法治国理政反映在立法上，首先应当满足宗教立法体系完备，以适应宗教事务治理的需要，这是必要的。但从宗教立法和执法相互叠加的实际效果来看，却不尽如人意。如按照建筑设计要求，教堂十字架的大小应与该建筑和周边环境相匹配，这是正当的专业要求，无可厚非。但对于超标建筑的治理，行政执法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大大多于行政指导；再如，设立主日学主要是起到临时帮助宗教活动场所参加聚会的信徒照看孩子的作用，而以行政命令要求强行关闭主日学，不允许未成年人进教堂，就等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大门向这些信徒也关闭了；还有圣经书籍因没有正式批准的书号而被下架，不得销售的做法；凡未登记注册的聚会点一律取缔关闭，而不管其事实存在的历史、未能登记的缘由以及信众的需求。²⁷ 这种种现象的出现反映出宗教执法取向从紧，执法的方式方法过于简单偏激，缺少基于人民内部矛盾认知的政府与教界充分沟通、协商的宗教工作理念。从治理效果来看，这实质上反映出的是压制性的立法范式，而不是建设性的立法范式。宗教执法应以实现宪法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为目标，而不是相反。如果从行为结果反观行为动机，那么，可以把这十年的宗教立法理解为以限制为主导的立法范式。既未准确适当地依法行政，也未能根据我国宗教的“长期性、群众性、复杂性”的特点柔性执法。这不仅伤害了信众的宗教情感，疏离了党和政府与信众之间的关系，也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和公仆形象。这是需要引起我们深入反思和高度重视的。

27 2019年5月课题组实地调研辽宁省某市基督教组织负责人，了解到该宗教活动场所自1994年建成使用至今，申请登记注册持续15年未果，成为历史遗留问题。

四、探索未来我国宗教立法范式的可能走向

如果说近十年来频繁出台的宗教立法和逐渐趋紧的宗教事务执法监管，给教界带来利弊参半，弊大于利的影响，那么考虑适时调整宗教立法范式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一) 基于回归宗教本源认识的新的宗教立法范式

通俗地理解，信仰一词是指相信并尊重、仰视所信仰的对象，因那位神灵能够保护我而仰慕、敬畏祂。人们会把自己对神灵的感悟、经历与他人分享，这种直观感受的交流能够增进彼此的了解以及加深对信仰对象的认识，这实际上就形成了一个对永恒的、无限境界渴慕的无边界的宗教群体。这是人之本性的自然流露，国家立法无条件地满足和保护人的这一天然的、基本的、合理的需求是理所应当的。如今，无远弗届的互联网将世界变成“村”，人与人之间的云端交流便捷而无界。这“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无教会’形式的信仰在中国社会的当代处境中为人们寻觅真理和神圣的灵性追求提供了更多的创意与自由。”²⁸

宗教的价值是显而易见且多重的。施莱尔马赫认为，宗教与形而上学、道德各自独立，且各有功效。“只有当宗教自身和形而上学与道德并肩而立时，公共的领域才能完善丰满起来，人的本性才能从这方面得到完善。”²⁹戴维·麦克莱伦在《马克思主义与宗教》一书中将马克思在不同时期对宗教功能的描述归纳为，“宗教是被异化的人类幻想，这代表了他的早期思想。……作为阶级意识形

态和作为反映的宗教要素是主要的。”³⁰在全球走向一体化与分化相交织的今天，“宗教正在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被用来制造仇恨，也可以被用来增进情谊，可以使群体和群体会聚，也可使群体与群体疏离……”³¹宗教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社会功能不仅具有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的道德水准等积极作用，还“在局部意义上带来了中国人在精神气质上和社会结构上的‘非世俗化’。”³²可见，宗教不仅满足人自身的精神需求，还在更广泛的层面和意义上发挥着难以取代的独特作用。

既然人需要宗教，对宗教本源的认知和宗教价值的探析，促使我们思考，在未来，国家采取宽松、不设限的宗教立法范式应是明智之举，更有益于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和社会进步。比如：政府无力面面俱到，而宗教界愿意做又有能力做的养老助残慈善事业，应尽快依法落实推进，充分发挥宗教界提供公共产品的独特作用，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刚性需求。再如，不允许未成年人进教堂的规定，间接地也限制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父母亲进教堂。这一规定显然违背宪法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一个人的信仰需求不应由外在强加给他不可以或者必须怎样，而应当在其成人后自主选择。还有像年龄大、体弱多病的信徒不方便去宗教活动场所，几个人在家举办宗教活动的现象也存在。虽然现行立法不允许，但也不要硬性制止，避免伤害信徒的宗教情感，人为造成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无谓的紧张和矛盾。社区干部和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认真了解情况，审慎处理，适当安排，舒缓立法

28 卓新平，《公共生活中的神圣之维——当代中国的宗教理解》，载《宗教价值与公共领域：公共宗教的中西文化对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11页。

29 施莱尔马赫，邓安庆译，《论宗教》，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1页。

30 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与宗教——一种对马克思批判基督教的描述和评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2页。

31 何光沪，《月映万川：宗教、社会与人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页。

32 卓新平，《公共生活中的神圣之维——当代中国的宗教理解》，载《宗教价值与公共领域：公共宗教的中西文化对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04页。

的刚性与信教群众切实的信仰需求之间的张力。这是彰显执政党依法执政和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十分重要的体现。

（二）坚持张弛有度的宗教立法范式并完善之

宽松的宗教立法导向势必助推宗教界的稳定与有序。随着教界的社会事务增多，难免发生纠纷和矛盾，我们应该始终一贯地坚持宪法确立的宗教不歧视原则，依法予以调整和规范，而不是为宗教另立一套法律制度。否则就有因信仰而区别对待之嫌，甚至歧视宗教群体之感。

坚持构建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法治教范式是合宜的。其一，坚持宗教立法数量适中，基本做到有章可循，且以切实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为首要。其二，依法治教、有法可依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国家的首要前提，不可缺少的是，执法适度也是难能可贵的，是考验政府依法执政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准。

坚持张弛有度的宗教立法范式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充实并完善。这主要体现在：应当弱化政府基于任何理由对宗教事务的人为鼓励和扶持，既不低看宗教，也不高看宗教，仅以国民待遇对待即可。不低看宗教是说，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同时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日常中所见的歧视是针对他人的个性缺点、身体缺陷、地位、出身、地域等以不平等的态度相对待，这会给他人带来自卑怯懦心理，严重的还会产生厌世和报复社会的负面影响。对宗教群体施以过多的立法约束，致使信仰者的基本信仰生活得不到保障，就是对其不合理的区别对待。这是立法层面的歧视，是更深刻、更广泛的制度歧视，如此一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义原则就落空了。不歧视就是平等对待，无差别对待。体现在宗教领域，只要现行法律制

度有，并且足以调整宗教法律关系，那么，就依据该法律法规调整，不再单独出台立法。如宗教团体属于社会团体，就归属社会团体法律制度调整；宗教活动场所属于捐助性非营利法人就由民法典非营利法人部分规范；教职人员属于教师序列的，就应当归属教师法调整……不高看宗教是说，对于宗教，我们应当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现行的刑事法律、行政法律和民事法律，乃至国际司法合作能够满足我国宗教事务治理的立法需要。总之，非必要不再为宗教事务单独立法。这样做并不是放任宗教，任其天马行空，而是不把宗教看作是特殊的存在，而是看得不偏不倚，合乎中道。对宗教事务的治理既不能采取行政手段“消灭”之，亦不应动用行政力量鼓励扶持宗教发展，而应当顺其自然，优胜劣汰，能发展即发展，不能适应社会需求，信徒不接受的，就自行萎缩，直至解散、破产。

结语

梳理 1982-2021 年我国宗教立法文本，从中考察宗教立法范式三阶段的发展转变过程及成因，从不同阶段的宗教立法实施效果，我们体悟到，依法治教是规范治理宗教事务的不二选择。宗教立法和政策相对宽松之时，常常是宗教平稳有序发展之际。鉴于我国宗教政策先行于宗教立法的惯例，宗教法律政策的推出与执行，要一以贯之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统一战线和宗教领域的基本主张。同时，宗教界应当继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进步和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